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震東

選任辯護人 陳俊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震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蔡震東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檢警追查，若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或提領，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9日某時許，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安暄」指定之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陳安暄」本案富邦、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幫助「陳安暄」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富

01 邦、國泰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
03 所示之詐騙手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
04 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
05 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富邦、國泰帳戶，再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
06 轉匯或提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及所在。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
08 上情。

09 二、案經涂陳錦鳳、陳陽、曾偉傑訴由新北市警察局中和分局報
10 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5 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
16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7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8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9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20 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
21 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
22 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
23 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
24 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
25 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
26 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
27 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被告蔡震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8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29 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金訴卷第146
30 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本院認其作
31 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均應認於本案

01 有證據能力。

02 二、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03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04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
05 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
06 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10月9日某時許，依「陳安暄」之
10 指示，提供本案富邦、國泰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等資
11 料予「陳安暄」，而遭不詳詐欺集團用於詐欺如附表所示之
12 告訴人、被害人（下合稱本案告訴人等4人）等情，然矢口
13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除了將本案
14 富邦、國泰帳戶提供給「陳安暄」以外，我沒有做其他的事
15 情，我也是被騙的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所受教育程度較
16 低，難以分辨詐騙集團對其所施以之詐術，被告亦為遭詐欺
17 集團欺騙之被害人，被告並無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犯行等
18 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19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本案富
20 邦、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陳安暄」指定之人，復以通
21 訊軟體LINE告知「陳安暄」本案富邦、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密
22 碼，進而將本案富邦、國泰帳戶提供與「陳安暄」所屬之詐
23 欺集團使用，及本案告訴人等4人有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
24 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
25 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富邦、國泰帳
26 戶內，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
27 本案告訴人等4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見偵卷第6、19
28 至21、25至27、32頁），並有本案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告訴
29 人涂陳錦凰、曾偉傑所提出之匯款憑證，及被告所提出之其
30 與「陳安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稽
31 （見偵卷第12、36、50頁、金訴卷第85至107頁），是此部

01 分事實，首堪認定。

02 (二)被告交付本案富邦、國泰帳戶資料與「陳安暄」時，有幫助
03 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4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
05 或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06 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
07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第33
08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9 錢罪雖均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
10 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
11 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
12 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
13 「無所謂」之態度。再按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
14 能為單純被害人，但若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
15 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
16 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
17 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
18 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
19 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
20 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
21 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
22 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實務上，金融帳戶持
23 有人基於不詳之原因，提供帳戶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
24 使用時，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等情狀，行為人
25 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
26 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
27 用，除有特別例外之事證足證被告當時有正當理由確信其提
28 供帳戶予他人，該他人必然不會作為非法用途，否則即應認
29 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
30 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
31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

01 具，於郵局或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任何特
02 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用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
03 式，任意在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且一
04 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尚無任
05 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又金融卡為利用各金融機構所
06 設置之自動櫃員機領取款項之工具，而金融卡設定密碼之目
07 的，亦係避免倘因遺失、被竊或其他原因離本人持有時，取
08 得該金融卡之人持用該金融卡提領帳戶款項，是一般人均有
09 妥為保管金融卡及密碼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實無任
10 由不熟悉之第三人隨意取得本人帳戶提款卡、密碼之理；況
11 利用他人帳戶從事收取詐欺犯罪之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以
12 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躲避遭檢警查緝，早為報章媒
13 體、網際網路廣為報導，依一般人生活經驗亦可輕易預見。
14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15 戶，反向人收集存款帳戶，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密碼而為不
16 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
17 用，特別是供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用，當有預見。

18 2. 查被告於本案案發時為年滿30歲之成年人，自陳學歷為國中
19 休業，高職讀半年休學，斯時正在從事餐飲業工作（見金訴
20 卷第150、152頁），且案發前曾向華南商業銀行辦理過紓困
21 貸款（見金訴卷第75頁），可見其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
22 會歷練之成年人，對於將提款卡、密碼交予他人，等同使他
23 人得以任意使用該帳戶收受、提取金錢之基本常識，當有認
24 識，並已預見其交付他人之帳戶將有供作犯罪使用之可能。
25 且觀諸被告與「陳安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
26 告於寄出本案富邦、國泰帳戶提款卡之幾天後，即112年10
27 月16日11時1分許，即向「陳安暄」詢問：「姊姊我是卡片
28 拿回來再去設定更改密碼嗎？」，復於112年10月17日11時9
29 分許再次向「陳安暄」詢問：「姊姊什麼時候會收到卡片
30 呀？」，有其與「陳安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附
31 卷可憑（見金訴卷第105至106頁），亦足證依被告當時之智

01 識程度、社會經驗，其主觀上清楚知悉不得使其名下之金融
02 帳戶任意、長期地脫離自身之管領範圍，否則將有供他人作
03 詐欺取財、洗錢犯罪等不法目的使用之風險。

04 3.再者，被告提供予「陳安暄」使用之帳戶均係其「平常沒怎
05 麼在使用」的帳戶乙情，亦有其與「陳安暄」之通訊軟體LI
06 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佐（見金訴卷第93至94頁），且對
07 此，被告亦於偵訊時陳稱：本案富邦帳戶我已經用很久了，
08 大概申設有5、6年了，都是用來存錢、匯錢，平常不會放錢
09 在裡面，本案國泰帳戶則是112年間申請的，是要用數位銀
10 行才申請的，平常沒有再用，申請後就放著，我自己很少在
11 使用帳戶，因為薪水都是領現金等語（見偵緝卷第21頁），
12 足認被告係將已無多餘款項、自身平時用不到之帳戶任意提
13 供他人使用，縱使對方掌握本案富邦、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及
14 密碼，被告本身亦不致有何財產利益損失，此舉亦符合一般
15 人欲將帳戶資料脫離自己管領而交予他人存提款項使用前之
16 為免自身有所損失之通常措施，益徵被告於提供本案富邦、
17 國泰帳戶之初，其主觀上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甚有可能成為
18 詐欺人之行騙工具，仍漠不在乎，僅在乎自己不致受損，遂
19 將自己之利益置於他人利益之上，足堪認被告具有「縱成為
20 行騙工具及供作洗錢之用，亦與本意無違」之主觀犯意。據
21 上各情，堪認被告於本案確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22 故意。

23 4.至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被告與「陳安暄」之
2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然被告業於本院準備、審
25 理程序中供稱：我是因為想找兼職的工作，才會透過社群網
26 站Facebook上的廣告認識了「陳安暄」，但廣告內容是什麼
27 我現在已經不記得了，我並沒有見過「陳安暄」本人，僅有
28 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陳安暄」聯絡，並不知悉「陳安暄」
29 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資料，我是從112年9月間開始透過通訊軟
30 體LINE與「陳安暄」聯繫等語（見金訴卷第75、150至151
31 頁），顯見被告並不知悉「陳安暄」之真實身分資料及其他

01 聯繫方式，復互未謀面，於本案案發時僅與「陳安暄」於網
02 際網路上認識約1個月多的時間，可認其與「陳安暄」間並
03 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被告復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4 時自承：是因為「陳安暄」跟我說，提供帳戶就可以領取補
05 貼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然後進行租借行動電源的投
06 資，所以才會將我的帳戶提供給「陳安暄」，而我進行上
07 開投資的方式為，別人租借行動電源的錢會匯入我的帳戶，
08 收到的款項我可以跟公司平分，我在進行上開投資的過程
09 中，除了提供帳戶，毋庸再付出勞務或做其他事情，就可以
10 分得獲利，我當時沒有想太多等語（見偵緝卷第21至22頁、
11 金訴卷第73、150頁），是依被告所述，其無非係因缺錢，
12 而為了能順利取得補助款、他人匯入本案富邦、國泰帳戶之
13 款項，始將本案富邦、國泰帳戶資料提供與「陳安暄」，是
14 其僅須提供帳戶、無須付出勞務即可獲利，所為顯非一般投
15 資過程之常態，豈有單憑未曾謀面之人空泛之口頭保證，即
16 可確信「陳安暄」所屬公司係合法經營之投資事業，足見被
17 告本案所為，並非出於正當之目的，動機亦屬可議。而既被
18 告僅係為取得補助款，及平白取得他人匯入本案富邦、國泰
19 帳戶之款項，便逕自將本案富邦、國泰帳戶資料提供予「陳
20 安暄」，其主觀上就本案富邦、國泰帳戶之交付理由並非正
21 當，且有高度可能涉及不法，應已有所知悉，卻仍率爾交付
22 本案富邦、國泰帳戶資料，主觀上已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
23 確定故意，不足認被告有何受騙而交付本案富邦、國泰帳戶
24 之情形。故被告及辯護人前開所辯，均不足採信。

25 (三)綜上，本案雖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被害人及實際從事洗
26 錢，或於事後分得詐欺款項之積極證據，無從認其屬本案詐
27 欺取財、洗錢行為之共同正犯，然其將屬個人使用之本案富
28 邦、國泰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其提供
29 上開2個帳戶、提款卡及其密碼予該他人之原因，並非合
30 理，堪可推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
31 並幫助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而該受被告提

01 供而使用本案富邦、國泰帳戶之不詳詐欺正犯，果利用之作
02 為向本案告訴人等4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及製造金流斷
03 點、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之洗錢工具使用，被告自應負
04 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

0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0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1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2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3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4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5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6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
28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
29 2日起生效施行，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3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31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1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5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6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8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
09 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
10 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
11 利或不利之情形。

12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4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1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第3項規定係105
16 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
17 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18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
19 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20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
21 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條第3項規定之性
22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本案被告所
23 為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24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
25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26 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27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於第19條第1項
2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本案幫助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
02 規定減輕其刑後，因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
03 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4 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
05 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
06 較新舊法結果，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7 告。

08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9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
11 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5 輕或免除其刑」。而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否認全部犯
16 行（見金訴卷第153頁），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7 是對被告而言則此部分並無有利不利。

18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可知，被告本案所涉洗錢犯行，適
19 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從而，依刑法第2條
20 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
21 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2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4 者而言。被告將本案富邦、國泰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固容任
25 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但終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26 之行為，並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
27 據證明其以正犯之犯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或與正犯
28 有何犯意聯絡，自應認定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主觀上出於幫
29 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
02 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尚有未合，應予更正，惟此僅屬
04 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並非事實同一而變更起訴法條之情
05 形，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
06 明。

07 (四)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提供本案富邦、國泰帳戶資料之行
08 為，分別幫助「陳安暄」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取本案告訴人
09 等4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0 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
11 洗錢罪處斷。

12 (五)刑之減輕事由：

13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提供本案富邦、國泰帳戶
14 資料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5 犯之刑減輕之。

16 2.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
18 文。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否認本案全部犯行，已如
19 前述，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欺集團
21 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
22 化為烏有，且詐欺贓款利用帳戶洗錢逃避追緝，使被害人難
23 以追回受騙款項，社會對詐騙犯罪極其痛惡，被告正值青
24 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恣意將本案富邦、國泰帳
25 戶資料提供予不法份子使用，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洗
26 錢及詐欺取財犯行，非但使本案告訴人等4人財物受損，更
27 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
28 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並未與
29 本案告訴人等4人達成調解，未曾試圖於自身能力所及範圍
30 內盡力賠償本案告訴人等4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
3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其前科素行，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
02 程序中自陳國中休業，高職讀半年休學、現從事餐飲業、無
03 需扶養之人、經濟狀況普通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
04 金訴卷第152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0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1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2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
13 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4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揆諸前開
16 說明，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
17 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毋庸為新舊法比較。
18 而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9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即該等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21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上開洗錢防
23 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24 先適用，然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
25 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
26 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
27 必要。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之過苛調節條款，係於
28 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
29 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
30 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
31 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最高法院113

01 年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查本案告訴人等4人匯入本案富邦、國泰帳戶之款項業遭該
03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一空，已如前述，而均未經查獲，
04 依現存卷內事證亦不能證明被告對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有事實
05 上管領、處分權限，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此部分洗錢標的之
06 利益，且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
07 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
08 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
09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
10 此部分洗錢標的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11 (四)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供稱其於本案並未取得犯罪所得
12 等語(見金訴卷第75頁)，綜觀全卷資料，又查無積極證據
13 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財物或利益，是本案既無證
14 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自無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
15 此說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

20 法官 林翠珊

21 法官 呂子平

22 得上訴(20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存款時間	匯款/存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存入帳號
1	涂陳錦鳳 (有提告)	詐騙集團於112年10 月4日致電涂陳錦 鳳，佯為涂陳錦鳳之	112年10月6日13時 17分許	45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姪子，稱有急用需借錢等語，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李永鴻	詐騙集團於112年10月6日致電李永鴻，佯為偵查人員，稱若李永鴻應依指示匯交保金方可免於遭羈押等語，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6日15時2分許	40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3	陳陽 (有提告)	詐騙集團於112年10月11日致電陳陽，佯為中國信託銀行員工，稱陳陽帳戶須解除設定錯誤等語，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1日16時20分許	4萬9,932元	本案國泰帳戶
4	曾偉傑 (有提告)	詐騙集團於112年10月11日致電曾偉傑，佯為台新銀行員工，稱曾偉傑帳戶須解除設定錯誤等語，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1日17時48分許	4萬0,012元	本案國泰帳戶